

# 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 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LCZFCG-2026-022）



招标单位：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0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22

项目名称：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

预算金额：263.64万元；

最高限价：263.64万元；

采购需求：

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1	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	1	详见文件	263.64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工信部的划分标准，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均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7日09时00分至2026年1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2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

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陈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0635-8349860

####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
2	服务地点	聊城市（按招标人要求）
3	招标人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
4	项目概述及标包划分	本项目为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二干渠城市生态公园（徒骇河滨河路桥-董桥节制闸）段、周店水利风景区、兴隆村水利风景区共三个区域。服务类型包括苗木养护管理、附属设施维护、堤防保洁清理、水面保洁（含水面日常保洁、水草清除）等内容。三个区域服务总面积共计约 93.69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为 1 年。预算金额 263.64 万元，共计一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即：招标控制价)	263.64 万元。 <b>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b>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7	逾期违约金	无
8	付款方式	每年度年初（签署合同后）即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20%；每年中（6 月 15 日后，第二季度考核完成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30%，年底依据考核情况，结算当年剩余费用。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2	文件领取时间	时间：见招标公告。
13	文件领取地点	详见公告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p> <p>(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p> <p>(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b>①资格审查的（1）-（4）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标书中；（5）-（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后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红章），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②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p>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p>

		<p>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b>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b>
19	招标代理费等	<p>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代理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 号：241623557110</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蒋会计 0635-6180698</p> <p>说明：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p>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p>

		<p>还需提交 4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技术处。</p>
21	疑问的提交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4	电子招投标的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p>应急措施</p>	<p>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p>
<p>25</p>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p>
<p>26</p>	<p>开标时间</p>	<p>详见公告</p>
<p>27</p>	<p>开标地点</p>	<p>详见公告</p>
<p>28</p>	<p>所属行业</p>	<p>物业管理</p>
<p>29</p>	<p>联系方式</p>	<p>招标人：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聊城市</p> <p>联系人：葛工</p> <p>联系方式：0635-8349860</p> <p>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七楼</p> <p>联系人：李工</p>

		<p>联系方式：0635-6180696/7</p>
<p>30</p>	<p>质疑投诉</p>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代理机构质疑受理：</p> <p>质疑函收件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635-6180696/7</p> <p>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p>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p> <p>质疑联系电话：0635-6180696/7</p> <p>招标人质疑受理：</p> <p>质疑单位：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聊城市</p> <p>联系方式：0635-8349860</p>
<p>政府 采购 政策</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p>

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 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 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 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 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 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 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 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

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p>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5、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3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备注	<p>下载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p>

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招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1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

（1）投标函（附件）；

（2）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技术文件

（1）投标人概况表；

（2）技术响应表（附件）；

（3）服务方案；

（4）技术资料投标人格式自拟。

#### 4、商务文件

（1）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投标单位获奖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2）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一览表；

（3）服务承诺（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设计）；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需用人民币报价;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共计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投标企业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技术处。

### (四)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说明: 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工资、社保费、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人员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4、唱价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

（1）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招标人处理；

（9）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

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行为。

## 六、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二干渠城市生态公园（徒骇河滨河路桥-董桥节制闸）段、周店水利风景区、兴隆村水利风景区共三个区域。服务类型包括苗木养护管理、附属设施维护、堤防保洁清理、水面保洁（含水面日常保洁、水草清除）等内容。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市生态公园南起徒骇河右岸滨河南路桥（15K+500）起北至董桥节制闸（25K+200），渠道长度 9.7 公里，两岸长度 19.4 公里，服务范围面积约 77.15 万平方米。另有兴隆村水利风景区及周店水利风景区两个部分总面积 16.54 万平方米，三个区域服务总面积共计约 93.69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为 1 年。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二、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需依据《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水利风景区卫生清理及养护管理细则》与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长期发展建设要求、聊城市各类创城活动及河长巡河等管理过程有机结合，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做好飞絮期、祭祀期绿地防火管理、苗木盗挖预防、设施维护保护工作，做好景区相关安全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一）**绿化养护**。主要养护内容为行道树、观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等；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绿地日常保洁、绿化苗木浇水及排水、绿地松土及除草、绿化苗木修剪及施肥、苗木的少量移栽及补种、绿化苗木的病虫害防治、杂树清理等。

（二）**环卫保洁**。主要包括：做好景区范围内（绿地区域、堤防道路、渠道斜坡、衬砌板、压沿板、广场、平台、栈道、台阶、化粪池、垃圾桶、卫生间等区域）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水域服务范围包括水面垃圾清理、河底水草清运等。实行全域动态巡视，常态化保持。

（三）**设施维护**。主要包括：透水园路、道路、广场铺装及栈道、木平台、停车场、汀步等各类地面日常维护；各类水电设施及提水风车、廊架的安全保障及日常维护；庭院灯、草坪灯、景观花灯、地面射灯及附带电缆等各类照明设备维护；潜水泵、输水管道、快速取水阀、砂管井等浇灌设施日常维护；混凝土座椅及成品座椅、健身器材、垃圾桶、挡车柱等游憩设施维护。养护期内，至少需完成一遍木质构件全面刷漆工作。

三、服务内容汇总表

一、二干渠城市生态公园		
序号	项目	服务面积
1	(湖南路-陈口路)、(利民路-东昌路)段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4926.95 m <sup>2</sup> , 绿地 6.67 万 m <sup>2</sup> 、广场 2652.43 m <sup>2</sup> 、保洁水域 7.92 万平米。
2	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3683.02 m <sup>2</sup> , 绿地 1.01 万 m <sup>2</sup> 、广场 308.08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19 万平米。
3	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振兴路)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849.70 m <sup>2</sup> , 绿地 1.01 万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04 万平米。
4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生态公园养护	绿地 9674.50 m <sup>2</sup> 。
5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园建工程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597.42 m <sup>2</sup> , 绿地 0 m <sup>2</sup> 、广场 183.37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19 万平米。
6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建设路)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800.90 m <sup>2</sup> , 绿地 7416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04 万平米。
7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右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591.98 m <sup>2</sup> , 绿地 6421 m <sup>2</sup> 、保洁水域 0.97 万平米。
8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681.2 m <sup>2</sup> , 绿地 9137.3 m <sup>2</sup> 、保洁水域 3.13 万平米。
9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利民路-东昌路)右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2938.40 m <sup>2</sup> , 绿地 8082.70 m <sup>2</sup> 、广场 153.10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44 万平米。
10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聊位路-湖南路)左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2150 m <sup>2</sup> , 绿地 1.41 万 m <sup>2</sup> 、保洁水域 3.13 万平米。
11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陈口路-利民路)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0.9 万 m <sup>2</sup> , 绿地 6500 m <sup>2</sup> 、保洁水域 3.6 万平米。
12	(徒骇河滨河路桥-聊位路)段和(建设路-董桥节制闸)段堤防保洁、水面保洁	道路 5.34 万 m <sup>2</sup> , 绿地 16.67 万 m <sup>2</sup> 、广场 1548.8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2.45 万平米。
二、周店水利风景区		
1	周店管理所内庭内及广场养护、保洁	道路 650 m <sup>2</sup> , 绿地 4.37 万 m <sup>2</sup> 、广场 6211.3 m <sup>2</sup> 、
2	总干渠东端广场养护、保洁	绿地 1473.5 m <sup>2</sup> 、广场 54 m <sup>2</sup> 、
3	周店管理所二干闸北新植苗木养护、保洁	绿地 4874 m <sup>2</sup> 、广场 70 m <sup>2</sup> 、
4	金沙河西路北端堤防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5083.70 m <sup>2</sup>
5	二干渠(孙堂干渠-聊位路)区段沿渠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13100 m <sup>2</sup> 、广场 75 m <sup>2</sup> 、
三、兴隆村水利风景区		
1	一干渠上游段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7.78 万 m <sup>2</sup> 、广场 2107 m <sup>2</sup> 、
2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路北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1773 平米
3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南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3991 平米
4	位山灌区一干渠兴隆村节制闸周围及东广场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4439 平米

注：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填报每年度所需服务费用，并汇总为投标总价。

2、此表为全费用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全部养护管理及卫生保洁服务工作所必需的人工

费、机械费、材料费、苗木补植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巡逻费、检查检修费、一遍木质构件全面刷漆费用等全部内容。

3、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后，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二干渠城区段养护服务内容

1、（湖南路-陈口路）、（利民路-东昌路）左岸段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4926.95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2	透水混凝土道路及广场	m <sup>2</sup>	2652.43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大理石台阶	m <sup>2</sup>	364.54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2500株，地被约40574.5平方，雨水花园，植草沟等）	m <sup>2</sup>	66763.47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5	景石	块	2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内共19处）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6	运动雕塑（一组三个左右）	组	2.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7	大型四方宣传栏	块	8.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8	法治文明牌	个	38.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9	小型花草文明牌	个	24.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0	座椅	个	30.00	保持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座椅基础稳固，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除锈、补漆及时；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

11	挡车柱	个	23.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12	运动器材	个	18.00	保持基础稳固、构件完整、功能正常，无安全隐患。出现损坏及时维修。
13	庭院灯	个	2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14	检查井	座	17.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15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3.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6	变频控制箱（含线缆）	个	2.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7	砂管井（50m深）	个	2.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8	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2.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9	快速取水阀	个	51.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20	警示牌	个	1.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1	垃圾箱	个	30.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22	厕所	处	3.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3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4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2.2km水域计算。
25	宪法宣传廊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廊架上所有附带木构件、吊牌、宣传内容均属养护范围。表面UV喷面若脱色严重，按照发包方要求免费重做更换画面，保持颜色鲜艳。牌身清洁，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26	宪法法治牌	个	11.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7	路灯杆道旗	对	21.00	主体及各部分完整无损；固定件稳固；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

				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左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6640株,地被7970平方）	m <sup>2</sup>	10091.97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透水混凝土园路	m <sup>2</sup>	3683.02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亲水平台花岗岩台阶	m <sup>2</sup>	132.8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花岗岩铺装（张拉膜广场、景墙前平台）	m <sup>2</sup>	308.08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5	木质亲水平台（包括木栏杆）	m <sup>2</sup>	221.00	要求木构件无缺角少棱，栏杆稳固直立，养护期内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做好日常补漆，确保开裂无继续扩展迹象。承包人应当每季度全面检查一遍木质结构稳固性，并加固、维修松动部位。
6	景观花灯	个	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庭院灯	个	1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8	垃圾箱	个	11.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体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9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0	变频控制柜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1	渠水渗井、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3	景石（含1块广场大景石）	块	4.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4	运动雕塑	组	2.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5	核心价值观宣传牌	块	14.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

				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6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50.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7	廊架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廊架上所有附带木构件、吊牌、宣传内容均属养护范围。表面UV 喷面若脱色严重，按照发包方要求免费重做更换画面，保持颜色鲜艳。牌身清洁，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18	张拉膜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
19	蝴蝶座椅	个	6.00	保持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座椅基础稳固，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除锈、补漆及时；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
20	石材树池座椅	m <sup>2</sup>	14.2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21	挡车柱	个	22.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2	景墙	项	1.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贴砖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23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4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5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33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33km水域计算。

3、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振兴路）左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2750株,地被8780平方）	m <sup>2</sup>	10087.6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94.1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	透水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1755.6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

				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4	景观花灯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5	景观灯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庭院灯	个	1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垃圾箱	个	7.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体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8	景观配电箱（含水电缆线）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9	变频控制柜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0	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1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2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3	景石（含1块帆船大景石）	块	17.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4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5	核心价值观宣传牌	块	6.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6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54.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7	廊架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廊架上所有附带木构件、吊牌、宣传内容均属养护范围。表面UV喷面若脱色严重，按照发包方要求免费重做更换画面，保持颜色鲜艳。牌身清洁，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18	座椅	个	3.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挡车柱	个	14.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0	检查井	个	1.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21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3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9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9km水域计算。

4、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生态公园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920株，地被约6780平方）	m <sup>2</sup>	9674.5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埋地灯	个	1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3	景观花灯	个	9.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4	庭院灯	个	2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5	阀门井	个	2.00	保持井身完整，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构件完整，无安全风险。
6	检查检查井	个	13.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7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8	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9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0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1	景石	组	2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5、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园建工程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花岗岩铺装	m <sup>2</sup>	3.28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

				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基本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2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sup>2</sup>	1078.94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荷花池栈道木平台、台阶及附带栏杆	m <sup>2</sup>	512.83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4	弧形钢构廊架下铺木地面	m <sup>2</sup>	180.09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5	烧结砖园路	m <sup>2</sup>	5.65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6	公厕处台阶	m <sup>2</sup>	1.8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7	透水广场芝麻白台阶	m <sup>2</sup>	6.48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8	砌筑井	个	1.00	保持井身完整，保持内部管线、阀门结构完整，功能正常。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线路的检修。井周无流土、冲土。
9	配电箱（含水电缆线）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0	控制箱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1	离心式泵（含防水电缆）	个	2.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水纹石护岸景石	吨	45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3	散铺卵石护岸	m <sup>2</sup>	150.00	卵石紧密无裸土、无杂草。做好巡检、管理，减少遗失和破坏。
14	地面曲折流水雕塑	项	1.00	保持石材完整，表面清洁无苔藓、淤泥等附着物。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15	二干渠城市生态公园锥形雕塑（含金属字及蒙古黑抛光铺面）	处	1.00	雕塑主体、石材角楞及各处金属字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和构件失窃。
16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

				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距离指示牌	处	1.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字体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46.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9	荷花池（含荷花池补水系统、跌水口）	项	1.00	1.1 要求每季度两次对漏电风险进行专项排查，确保漏电开关能发挥作用，经专业电工和区段负责人签字的检查计划和记录必须留书面材料。 1.2 荷花池及石材水系、石材涌泉、跌水瀑布等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亲水设施必须保证在4月20日至10月15日的工作期范围内，保障正常启用。 1.3 荷花池内藻类杂草在4月20日至10月30日中应当每个月至少清理两次，保持洁净。
20	弧形钢构廊架	个	3.00	控制周边藤本的生长状态，及时修剪，控制藤本植物生长高度低于廊架高度的二分之一。做好及时补漆和廊架表面保洁工作，保持整体结构无锈蚀，无脏污痕迹。
21	钢架风车	个	1.00	保持现有部件、结构安全稳固。金属结构按照承包人要求养护期内全面涂刷一次防腐漆。日常锈点处理及时，无生锈处。周围木质维护结构按照承包人要求，养护期内整体刷漆一次，保持表面颜色鲜艳，木条及固定结构稳固无松动，门扇门锁方便易用。
22	树池木坐凳	个	3.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23	平地树池	个	8.00	石材结构完整稳固，石材表面洁净无浮灰污渍，无污渍，石材保持平整。
24	成品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25	不锈钢水滴座椅	个	34.00	保持结构基础稳固，坐面清洁无浮灰、污渍，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
26	挡墙坐凳	m	34.00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27	矮墙坐凳	m	9.37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28	木栈道（含两侧梢木护栏、栈道踏面挡板及出入口台阶等所有木质部分及固定件）	m	790.00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29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30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33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33km水域计算。
6、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振兴路）右岸风景区养护管理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1200株，地被约4400.0平方）	m <sup>2</sup>	741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烧结砖细纹铺	m <sup>2</sup>	9.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	透水混凝土园路	m <sup>2</sup>	1791.9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4	景观花灯	个	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5	庭院灯	个	17.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草坪灯	个	1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电缆检查井	个	7.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8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1.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9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0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1	变频器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2	快速取水阀	个	15.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3	景石	块	7.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4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5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6.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

				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6	道路指示牌	处	1.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7	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8	挡车柱	个	6.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19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0	文化文明宣传牌	个	1.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1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2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29km 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29km 水域计算。

7、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右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1390 株，地被约 4500 平方）	m <sup>2</sup>	642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嵌草砖路面	m <sup>2</sup>	61.98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	透水混凝土道路	m <sup>2</sup>	153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4	景观花灯	个	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5	庭院灯	个	1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电缆检查井	个	10.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7	砌筑井	个	5.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8	垃圾箱	个	8.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9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2.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能及时检修发现，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0	控制箱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1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变频器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4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5.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挡车柱	个	6.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0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1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7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7km水域计算。

8、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左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1230株，地被约7000平方）	m <sup>2</sup>	9137.3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花岗岩铺装	m <sup>2</sup>	125.1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20.1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4	透水混凝土路	m <sup>2</sup>	153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5	景观花灯	个	3.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庭院灯	个	1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电缆检查井	个	12.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8	垃圾箱	个	8.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9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1.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0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1	砂管井	个	2.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2	排气阀井	个	2.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13	阀门井	个	2.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14	快速取水阀	个	15.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4.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0.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现浇混凝土坐凳	m	17.80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20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1	文化文明宣传牌	个	1.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3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7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7km水域计算。

9、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利民路-东昌路）右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260株，地被约3733.5平方）	m <sup>2</sup>	8082.7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荔枝面芝麻灰花岗岩	m <sup>2</sup>	58.2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水泥道路（15cmC30商砼路面，20cm级配碎石垫层）	m <sup>2</sup>	45.3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包括损坏路面维修，要求路缘石平整。如发生塌陷，掏空，及时处理修复。
4	透水混凝土路面铺装	m <sup>2</sup>	2905.6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5	芝麻灰花岗岩铺装	m <sup>2</sup>	94.9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6	砖铺园路	m <sup>2</sup>	32.8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7	庭院灯	个	3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8	电缆检查井	个	14.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9	垃圾箱	个	3.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10	景观配电箱（含水电缆线）	个	1.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1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变频柜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

				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4	快速取水阀	个	9.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5.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混凝土坐凳	m	90.10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17	金属挡车柱（直径114mm，地面以上部分高500mm）	个	25.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18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19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0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40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40km水域计算。

10、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聊位路-湖南路）左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3230株，地被约700平方）	m <sup>2</sup>	14050.5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透水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2136.12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芝麻白花岗岩台阶	m <sup>2</sup>	5.2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烧结砖地面	m <sup>2</sup>	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5	石汀步	m <sup>2</sup>	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面砖整齐完整，无松脱错位。
6	庭院灯	个	1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接线井	个	10.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8	阀门井	个	1.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9	垃圾箱	个	8.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10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11	控制箱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2	砂管井及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水泵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保持砂管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水质净化装置	套	1.00	保持设备构件完整，功能正常。
14	快速取水阀	个	2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运动雕塑	组	4.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2.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座椅	个	9.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砌筑石材面树池座椅	个	3.0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20	挡车柱	个	6.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1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2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87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经验及实际投入测算。
11、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陈口路-利民路）左岸绿化养护工程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520株，地被2250平方）	m <sup>2</sup>	650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3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1.00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

12、（聊位路-湖南路）区段以外保洁清扫费用				
1	堤防保洁	项	1.00	《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参照计算。含水域、绿地、广场、台阶等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3.46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

周店水利风景区管护				
1、周店管理所庭院内及广场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368株，地被16362平方，二期工程含苗木1024株，地被1085.3平方，含三期工程苗木308株，地被355平方）	m <sup>2</sup>	45131.7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花岗岩地面、台阶	m <sup>2</sup>	6211.3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彩色水泥砖	m <sup>2</sup>	65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4	嵌草砖地面	m <sup>2</sup>	672.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5	景观台花岗岩	m <sup>2</sup>	54.0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6	木平台	m <sup>2</sup>	70.00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7	树池	m	73.00	石材结构完整稳固，石材表面平整、洁净，无浮灰、污渍。
8	射灯	个	1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9	庭院灯	个	3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10	垃圾箱	个	30.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

				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11	配电箱（含全部水电线缆）	个	2.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发现，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2	灌溉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机井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4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5	景观潜水泵(含电缆)	个	3.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6	灌溉机井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7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8	自动洒水栓	个	92.00	保持功能正常，洒水头结构完整，管道无淤堵，基础稳固，无流土缺土现象。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及时更换。
19	广场石质雕塑	项	1.00	要求雕塑完整稳固，基座无贴面砖脱落，无安全隐患，如出现问题，承包人恢复原样。
20	弧形文化景墙	m	78.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贴砖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21	跌水池	项	1.00	池底、池壁铺装完整、洁净。无积灰淤泥、无渗漏。要求缝隙填补、维修及时。
22	假山(基础薄弱，有安全隐患，包含内部供水涌泉系统)	项	1.00	要求做好安全检查、涌泉维护、山体保洁等工作。对假山有破碎、坍塌风险处能及时做好预警，做好加固补强措施。
23	座椅	个	15.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24	挡车柱	个	30.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总干渠东端广场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501 株，地被 131.67 m <sup>2</sup> ）	m <sup>2</sup>	1473.5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标志性建筑物（结构 10m 高 2m 宽 0.8m 厚度，整体为不锈钢外喷防腐漆，表面胶粘金属字）	项	1.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3	挡车柱	个	11.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4	透水混凝土广场（含路缘	m <sup>2</sup>	19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

	石)			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周店管理所二干闸北新植苗木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新栽月季、麦冬地被合计 1439 平方）	m <sup>2</sup>	1439.00	二干闸桥北新栽植月季、麦冬等地被，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4、金沙河西路北端堤防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152 株，地被 1353.1 平方）	m <sup>2</sup>	1353.1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5、二干渠（孙堂干渠-聊位路）区段沿渠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	m <sup>2</sup>	1310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庭院灯（路灯）	杆	12.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3	广场铺装	m <sup>2</sup>	75.0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烧结砖道路	m <sup>2</sup>	52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5	景观廊架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金属构件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6	座椅	m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 兴隆村水利风景区管护

1、一干渠上游段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15142株，地被77807.7平方）	m <sup>2</sup>	77307.7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景石	组	5.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3	景墙	米	29.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贴砖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
2.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路北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939株，地被3991平方）	m <sup>2</sup>	399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景石	块	1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3.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南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469株，地被1773平方）	m <sup>2</sup>	1773.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景石	块	7.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4、位山灌区一干渠兴隆村节制闸周围及东广场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177株，地被4439平方）	m <sup>2</sup>	4439.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广场石材铺装（50mm厚花岗岩）	m <sup>2</sup>	2107.0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砌石景墙	个	1.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结构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修复处理。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至少涂刷一次。

#### 四、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卫生清理及养护管理细则

#####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水利风景区卫生清理及养护管理细则

###### 一、管理总要求

1. 养护管理等级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第四部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中的“二级养护管理”进行。对个别设施有特定养护要求的，参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养护。本管理细则中的内容在《养护明细清单》中亦有体现，承包人应当同时满足管理细则的要求和《养护明细清单》中的要求。若两者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以《养护明细清单》中的要求为准。

2. 承包人的养护服务工作依据打分制按照季度、年度进行综合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成果按季度进行检查，对养护成效打分、核算、归档。若承包人一年内累计三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

3. 承包人开始养护服务后，应当编制合同周期内的年度养护实施方案，按照年度养护实施方案结合景区实际情况组织养护作业，发包人进行监管、抓好落实。承包人应当在每季度末向发包人提交本季度的养护工作总结，详述养护进展情况，需要重点养护的部位应当专门记录。

4. 承包人应当按照“二级养护管理”要求，配备专业保安队伍，建立巡视报告制度，做好日间看护、夜间值班，有专职保安对绿化、设施巡视，做好每日巡检记录并留档备查。承包人有义务对发生在养护标段内的偷窃、破坏、生火等行为进行制止、追查，并保障养护范围内设施完整、方便实用、安全。

5. 如果景区大型设施、设备因到达其使用寿命、非养护方责任或者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需重新安装的，承包人可书面提出，并附带相关证明资料。发包收到资料后研究，若同意更新，并扣除6个月该设施的养护费用，但是承包人依然应当按照养护维护标准完成合同约定时间内的维护、检修等任务。

6. 发包方、承包方共同核实养护范围和养护内容；在承包方入场前，发包方、承包方及上一期承包人共同核实景区现状，进行养护交接并明确养护责任。新任承包人对交接期间未提

出异议的故障、损坏、缺失、保洁责任范围内的问题负责。

## 二、依据文件

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山东省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

## 三、管理养护单位资质队伍要求

1. 管理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管理单位人员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1）二干渠城区段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同时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配备 2 名持证电工。配备至少 1 组（2 人）持证保安员。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及卫生清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配备：4-10 月每月到场养护维护人员至少 20 人、另安排卫生保洁人员 30 人；11-3 月每月到场养护、维护人员至少 10 人，另安排卫生保洁人员 30 人。

（2）周店管理所、兴隆村管理所部分要求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配备持证电工 1 人。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及卫生清理人员数量：4-10 月每月到场总共不少于 30 人，11-3 月每月到场总共不少于 15 人，保洁人员可以由绿化养护人员兼任。

（3）由于举办会议、迎接视察指导、文明城市创建等各类工作需要承包人临时抽调人员集中对重要节点集中修整、保洁的，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4）所有雇用服务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用和管理。

## 3. 作业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二干渠城区段应配备垃圾清运车 4 辆，用以完成绿地内垃圾、残枝枯叶、养护余料及容器的各种垃圾的清理清运。依据工作需要，配备打捞船 3 艘，垃圾卷扬机 2 台。

（2）周店管理所、兴隆村管理所部分要求配备垃圾运输车 3 辆。

承包人应当具备景区间跨区域人员调配能力

## 四、养护管理标准

### （一）安全管理

中标供应商担任现场管理第一安全责任单位，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安全责任书》并遵照其执行。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并与现场养护管理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状。并做好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履行合同需要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合格履职所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及时修理或更换，及时设置安全警示牌。承包人应自行设置安全用电、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示牌，降低起火风险。

4. 承包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承包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养护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渠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设施维修和苗木巡查，及时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杜绝因景区设施损坏、老化、状态不良对游客造成伤害。

7. 承包人要按季度检查安全防护设备的安全性。安全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触电的空气开关、桥梁护栏、栈桥步道围栏、临空区域护栏等，同时需保障地面铺装的安全性。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临时封闭风险区域，树立安全警示牌，于3日内完成风险的排除。若因发现不及时或维修不及时导致游客出现伤亡，对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进入堤防道路近渠侧绿地内的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着救生衣，备好救生圈，按2人以上编组后方可开展作业。

9. 针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其他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应对触电风险、冲击风险、溺水救援等科目的应急预案演练，并留存过程资料。

10. 及时、准确、依规报告履约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配合事故调查分析、登记和报告。

11. 承包人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工伤事故处理。特殊工种均需持证上岗。承包人负责筛选进场养护人员。

12. 使用船舶进行水面保洁作业前，应对船舶及机械设备做必要的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

问题, 定期做好船舶和车辆的保养工作; 船上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水性。船上作业还应做到:

- (1) 船上作业人员一律穿着救生衣, 并配备好必要的防护工具作业, 并随船配备救生圈;
- (2) 禁止饮酒后开展船上作业;
- (3) 雷电、雨天、大雾、洪水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不得出船作业。

13. 承包人应当做好防火工作, 尤其避免春季杨絮和冬季枯草期失火, 承包人应当加强巡视, 做好对应的处置措施。除因不可抗力引发火灾造成的损失外, 其余火灾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冬季应及时清理荷花池内的芦苇等水生植物枯萎茎秆, 避免失火造成损失。

## (二) 植物养护

### 1. 树木管理

(1) 树木存活完好, 无死树、成活率 $\geq 95\%$ 。若有发现缺损, 应及时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 更换补植。

(2) 树木生长旺盛, 树干粗壮, 有明显的生长量, 枝繁叶茂, 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无悬挂物。

(3) 保持树形, 合理修剪。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修剪、造型; 保持良好造型, 整齐美观。

(4) 病虫害防治及时。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 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 , 叶部小于 $5\%$ , 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 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 地面无害虫粪屑, 好叶率达 $95\%$ 。适时应对美国白蛾等各类虫害, 进行针对性喷药治理, 避免造成大面积虫害。

(5) 墒情良好, 适时浇水。生长期内, 根据不同树种、旱涝程度适时浇水, 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苗木不因干旱受损。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 保持树叶清洁, 无灰尘色变。

(6) 合理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肥量根据要求统一实施。土壤肥力必须达到城区种植土氮磷钾含量的正常范围, 无烧苗现象。

(7) 树穴整齐一致。穴径在基部直径 $3-4$ 倍之间, 土壤疏松, 无杂草污物; 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 需防寒的树木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 2. 草坪管理

(1) 坪地均匀, 覆盖率高于 $80\%$ ; 无裸露地面, 空秃面积小于 $20 \times 20$ 平方厘米; 坪地平整, 无坑洼现象。

(2) 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0%；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 修剪及时、整齐，高度控制在  $6\pm 1$  厘米。

(4) 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症状小于 5%，虫害现象小于 5%。出现病虫害的应及时发现整治，及时处理。

(5) 墒情良好。灌溉均匀，避免苗木下方土壤干裂，适时浇水、喷水，无明显涝、洼现象，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现状堤防多为粉质沙壤土，浇灌时利用喷灌带控制好流速流量，慢喷慢涸，谨防浪窝、冲沟形成，以免威胁道路和其他构筑基础。对于绿化范围内的冲沟、浪窝，应及时处理，回填壤土并层层夯实。

(6) 根据苗木的生长需要合理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 3. 花卉管理

(1) 一年生花卉要求每年春季撒种补苗，观花期杂草覆盖率 $\leq 5\%$ ，花卉一般要求满植，缺株处总面积不大于全部种植面积的 10%。

(2) 所用花卉种质要求株形丰满、规格一致。四月中旬前普遍种植，“五·一”至“十·一”期间对长势不好的随时进行更换；

(3) 花卉栽植适时。花期在植物正常始花期和盛花期之间，更新及时，密度适宜。

(4) 生长茂盛。生长期内枯枝残花 $\leq 5\%$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且生长均匀。

(5) 无病虫害。病虫害植物受害率 $\leq 8\%$ ，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 92%。

(6) 墒情良好，浇水、排水及时，无旱涝现象。

(7) 草地内清洁，无污物、杂草。保持原有设计地面形状，垃圾、杂物、杂草清理及时。

(8) 合理施肥。在生长期内，视土壤肥力状况，时令草花、宿根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要均匀，无肥烧现象。

(9) 成片栽植的多年生花卉、观赏草等植物应成群成片，出现逸生植株应当视为杂草去除，保持整齐。

### 4. 绿篱、球类灌木及地被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病虫害受害率 $\leq 15\%$ ，覆盖率 $\geq 90\%$ ，无死株、缺株，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在适宜的季节及时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3) 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根据生长量适时修剪。模纹、绿篱、球类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无悬挂物，需防寒的苗木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4) 墒情良好，适时浇水。生长期内，根据不同树种、旱涝程度适时浇水，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灌溉均匀，避免苗木下方土壤干裂，造成苗木干旱受损。

(5) 合理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无肥烧现象。

#### 5. 竹类植物

应保持生长旺盛，自然美观，无倒伏、枯桩，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

#### 6. 藤蔓植物

保持良好的株型姿态，定期修枝整形，不乱牵乱爬，无枯枝败叶，长势良好。

#### 7.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应保持交接后的分布位置不变，且每年春季都应进行补栽，保持景观效果经年不衰。

(2) 承包人每年春季，按照荷花池原设计标高整理水生植物种植床，清理淤土，保持水位深度。要求整理完成水位同设计水位高差不超过 0.1m。

### (三) 设施管理

#### 1. 浇灌设施

保持绿化浇灌设施功能、结构完好，机井、阀门、管道损坏应能及时完成补充、更换、维修，无构件丢失。

#### 2. 照明设施

(1) 同市政部门路灯照明时长保持一致，保证正常照明。

(2) 路灯、景观花灯、草坪灯等设施不能正常照明或被人为破坏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发现并检修，避免漏电危险发生。

#### 3. 铺装园路

(1) 透水混凝土地面铺装无塌陷、基础冲蚀现象。若发生问题，应及时修理。路缘石整齐平顺，无塌陷、错位等道路病害。透水混凝土表面无新增污渍和划痕等迹象。

(2) 透水砖园路、烧结砖园路、马蹄石和波打石等石材铺贴处无缺损迹象，砖块连接密实，无错位。

(3) 石材路面、硬质广场及石质台阶完好无损。石材表面无大面积开裂、破损，无脱落、丢失的现象，损坏未修复面积不能超过全部面积 1%。另外，若有超过 10cm\*10cm 大小的损坏，应当整块石材拆除，清理原粘结料后，重新粘铺。

(4) 新铺石材应当与原有石材尽量保持颜色和纹样一致。

#### 4. 游憩设施

(1) 养护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木质构筑（包含木亭、廊架、水榭、栈道、木平台、水池座椅、木栏杆、垃圾箱、木靠背）等内容均不允许出现缺条少块的现象，木质构件应当结实可靠，基础稳固，保障安全。

(2) 所有木质构筑要求在养护期内、雨季来临前，至少全面涂刷耐候漆一遍。油漆未干时，必要部位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3) 对于场地内的廊架和风车等设施，承包单位应当定期对其检查，保障结构稳固安全。

#### (四) 堤防卫生保洁

卫生保洁的管理范围为：二干渠城区段徒骇河右岸滨河南路桥（15K+500）至董桥节制闸（25K+200），渠道长度 9.7 公里，两岸长度 19.4 公里，服务范围面积约 77.15 万平方米，要求承包人在卫生保洁范围内应实行日间动态巡视卫生保洁。主要服务内容为：两岸堤防包括绿地区域、堤防道路、渠道斜坡、衬砌板、压沿板、广场、平台、栈道、台阶、卫生间内外、垃圾桶内外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垃圾、落叶、飞絮和杂树、河底水藻清理，清单内已包含的厕所保洁、化粪池清理维护等工作。

#### 1. 堤防保洁

(1) 绿地保洁：及时做好绿地内（包含草坪、灌木丛、地被植物、荷花池、石材水系等范畴内的）杂草拔除、枝条修剪、打药、施肥等养护余留垃圾及枯枝落叶清理，随时保持绿地整洁。

(2) 日常保持苗木清洁，无灰尘色变。飞絮期间，每日对绿化植物喷水冲尘，至少喷洒一至二次，保障冲絮效果。

(3) 及时清运垃圾，绿地内无隔夜垃圾。

(4) 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5) 雪后及时清扫绿地园路积雪。

(6) 荷花池中的杂草、水藻及垃圾等应在二干渠春灌开始后至立冬节气内至少每个月人工清理一次，保持洁净。

## 2. 设施保洁

(1) 坐凳座椅、体育设施、花坛石要每两个月冲刷、擦拭一次, 座椅、垃圾箱、路灯杆等设施表面不得有污物。

(2) 设施、地面无乱贴乱画的现象, 虫粪、植物分泌物等污渍应一并清理干净。

(3) 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石材水系要求承包人对石材水系在4月20日至10月15日的工作期范围内每次使用完成对石材水系用塑料毛刷刷洗流水石材底面及侧壁, 确保不存积土。

(4) 保持廊架、张拉膜日常清洁, 无涂抹、污渍、张贴广告等。

## 3. 渠内水域管理

项目作业渠道线路长、水面宽、护坡进行了衬砌坡度较大, 水泥板面湿滑人员难以站立, 尤其是放水期间渠道沉淀的垃圾在桥下容易发生阻塞蓄水期水面树叶及漂浮物较多; 夏秋两季护坡、河底水草清除难度大等因素。城区段干渠桥底较低, 桥与桥之间的水面船只难以通行, 打捞作业难度较大。针对大型作业设备无法实施作业的特点, 要求配备机动性强, 灵活程度高的船只进行作业, 派遣具备操作专业设施和具有水面作业经验的人员进行打捞, 配备相关经验的入力资源和相应的船支及运输设备, 着眼现实情况, 优化资源配置, 全方位的做好二干渠城区段渠道卫生保洁工作。

(1) 保持水面和衬砌护坡干洁整洁。

(2) 水面无树叶、垃圾、塑料袋等漂浮物, 无水草、芦苇、水葫芦等水生植物; 衬砌护坡无杂草、垃圾、树叶等。

(3) 杜绝生活垃圾、污水和污染物入二干渠。

(4) 作业船只不得污染渠道水源, 不准漏油或将垃圾沉入河底

(5) 作业方法:

按照分段负责的原则, 配用打捞船及配套设备对渠道内水面及衬砌护坡的垃圾、杂草进行打捞、清理, 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卫生间管理

(1) 公共卫生间(厕所)维护包含化粪池维护(需及时抽空清理)、引水管、门锁、排气扇、水龙头、冲水马桶、引排水管道的维护。要求及时对基础和水管进行检查, 严防出现渗水、暗漏、掏空的现象,

(2) 公共卫生间24小时对公众开放, 由专人打扫, 保持干净、整洁, 无异味。卫生间的

保洁工作主要包括地面、墙面、门窗、隔板(隔墙)、卫生洁具及其他室内外设施的清洁等,每日根据具体人流量变动,至少清洁2次。化粪池视情况及时清理,每年至少一次。卫生间的清洁标准:室内无异味、臭味;房顶、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水龙头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

(3) 承包人做好卫生间的技防设备安装。

#### 5. 垃圾处理

垃圾及时清运,分类妥善处理:

(1) 按照行业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密闭化运输、无害化处理。

(2) 对于渠道水面和堤防上产生的所有垃圾,进行“日产日清”,防止滋生蚊蝇,污染环境。坚决杜绝垃圾焚烧对环境造成污染。

#### (五) 文明规范管理

1. 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非机动车及行人;养护工具、车辆摆放整齐,不得随意停放于通道内。

2. 在进行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时要进行围挡。

3. 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荷花池及石材水系、石材涌泉、跌水瀑布等的亲水设施,根据二干渠水位情况适时开启,方便游客游玩。

4. 随时发现并劝阻、制止摘花、折枝、挖取竹笋等行为。

5. 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等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6. 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拉绳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7. 人员须统一着装,做到精神饱满、仪表端正、服装整洁;

8. 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真正做到“尽职尽责、协调有序、执行迅速、保质保量”的管理要求;

9. 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聚众闲聊、大声喧哗、吸烟、饮酒、睡觉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要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用设施,保管好保洁用品。

#### 五、考核标准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水利风景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科学规范推进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巩固已有生态化建设成果，根据灌区景区工作实际，结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分四个部分：总量清点、季度考核、日常考核及年终考核。

### （一）总量清点

总量清点共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于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进行入场清点，双方及上届承包人共同到现场清点苗木数量、生长状态，核实设备设施数量、运行状态，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在本次合同中承诺保全的苗木、设备设施数量；第二次于养护期满前或者协商确定的时间进行离场清点，双方及下届承包人再次对上述苗木、设备设施进行清点核实，确认承包人在本次合同中的养护成效，同时作为下届承包人需要承诺保全的数量。

承包人应当在离场清点之前完成所有苗木的补栽、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双方离场清点时，如果苗木缺失、设备设施损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一定数量的罚款，罚款从待结算的养护费中扣除，罚款数额按照缺失苗木原施工合同清单价的 1.2 倍确定，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延期补种。

### （二）季度考核

每年养护周期内，按照合同签订日期，发包人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季度考核，作为合同季度付款的依据。考核范围为已交接区域，从中随机选取养护区段。发现有不符合养护标准的情况时，由发包人现场拍照、录像留存影像资料，并制作季度考核验收报告作为考核及结算依据，承包人应立即整改问题并留存影像资料。

考核小组由发包人组织，具体考核时间由发包人确定，严格依据本考核办法执行，且不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持续加强景区养护管理，确保护理管理成效始终达标。

### （三）日常考核

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四不两直”现场检查，不提前通知承包人，发现扣分项随即拍照、录像留存扣分证据，并同步发送给承包人并要求整改。每季度的日常考核结果累计计入当季度考核中，扣减当季度考核分数，作为结算依据。

### （四）年终考核

每年第四个季度考核即为年终考核。各次季度考核总分的算数平均值及 12345 市民热线扣分情况作为年度综合得分，依据年度考核分，扣除对应罚款后，结算年度养护费。

## 二、考核评分细则

(一) 考核等级

每年度综合分数，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等级及得分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等级		年度综合得分标准
1	A	优良	90（含）以上
2	B	较好	82（含）-89
3	C	合格	72（含）-81
4	D	不合格	<71

付款前须完成各次季度考核。各次季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与加分项加分的总和为年度综合得分，年度综合得分与当年养护经费挂钩。

年度综合考核分数 90（含）-100 分，不扣；82（含）-89 分，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0.5%。例如，得分 85 分，扣减经费的 7.5%；72（含）-81 分，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1.5%，如得分 80 分，扣减经费 30%；71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养护经费 3%。

(二) 管理扣分项

1. 承包人入场后一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年度养护方案，未按时提交的，扣年度考核分 3 分。

2. 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年度综合得分 3-5 分。

3. 养护过程中出现大面积裸土，承包人未发现、未上报及覆盖，以致发包人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每次视情扣年度考核分 1-3 分，并罚款人民币 300-1000 元。

4. 12345 市民热线、市政 12319 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社会群众举报等对绿化及设施管理的投诉，经查属实，投诉属于承包人养护责任之内（求助、因景区设计规划原因和交接现状导致的投诉不属此类）且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直接扣年度综合得分 1 分，并追加处罚人民币 300 元/件。

5. 管理中出现问题，被相关部门下发专项督查单的，给予扣年度综合得分 1-3 分，加处罚款 500-2000 元；未按督查单要求完成整改的，加倍扣除分数。

6. 关于项目内苗木、设施因为文明城市创建、政府其他配合项目、交通部门要求、或其他个人及团体，施工企业或者单位要求迁挪苗木的，除接到中心管理部门许可通知外，全部当即制止，并报告发包人。绿地被大面积侵占、破坏的，未发现或者未上报、面积单

次超过 100 平方米的，季度考核中，每次扣 1~5 分，发现一次扣分一次，直至绿地恢复原状。

7. 因为文明城市创建、政府其他配合项目、交通部门要求等原因为养护单位应当及时发现并报告需要将苗木、设施迁移的，迁移及恢复种植一般由迁占责任方执行施工，养护单位仅接收恢复完成后，确保成活的苗木(认定成活标准：种植后六个月持续保持成活，并且单株苗木本身无超过 1/3 病害的苗木)计入考核范围，其他苗木不计入。有关过程通过签证单详实记录。

8. 养护项目范围内设施，因为发包人安排、要求或者需配合改变景区现状的项目施工安排，由养护方配合实施。

9.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他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缺席一次扣 1 分，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季度考核分 2 分。

10. 夜间作业未设置警戒标志，行道树修剪喷药、绿化带喷水除尘等处理不当影响行人及企业工作等，视情扣季度考核分 0.2 分；

11. 未经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发现一次扣季度考核分 1 分。

12. 对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自行处置或报相关执法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季度考核分 0.5 分。

13. 春季杨絮、冬季枯草期街头烧纸祭祀、游客吸烟等原因引起着火，造成苗木损失的，每发生一起，扣减季度考核得分 0.5 分。

14. 应当避免景石、路灯、树木倾倒伤人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年度综合得分 1.5 分。

15. 承包人应当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完成工资支付、保险缴纳等工作。若有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每发现一次，扣年度综合得分 1 分。

16. 考核组考核时要考核人员到岗数量，应到人员数量和投标承诺人员数量一致。考核组按照当次核算应到数量和实到数量，实际到岗人数每少 1 人，扣季度考核分 0.2 分。

17. 考核组考核每日应到场的安保人员及卫生间专职环卫工人，安保人员和专职环卫工人每检查到缺岗一次，扣季度考核分 0.2 分。

### (三) 绿化养护扣分项

1. 浇水不当在草坪内形成浪窝、冲沟且持续扩大, 承包人未及时处理, 导致形成面积大于  $3\text{ m}^2$  的塌陷或冲沟的, 且在季度考核中发现的, 每处扣季度考核分 0.3 分。

2. 乔木生长旺盛, 树冠完整, 修剪适当, 主侧枝分枝均匀, 数量适宜, 内膛通风透光。  
(1) 叶色正常, 整体枝叶受害率超过 10% 或树干受害率高于 8%, 不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季度考核分 0.1 分; (2) 缺株率不得超过 2% (含), 超过 5% 的, 每发现一次扣季度考核得分 0.1 分; 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基本一致, 不符合, 每发现一次扣季度考核得分 0.1 分。

3. 枝干上牵绳挂物、树穴内有垃圾杂草、切边整修不及时, 在季度考核中每发现一处扣当季考核分数 0.1 分。

4. 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引用的《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 草坪》(GB/T18247.5-2016) 中开放草坪的质量要求提出以下各款: (1) 单块草坪 100 平方米范围内, 杂草率大于 5%, 每次扣 0.1 分。(2) 单块草坪 100 平方米范围内, 覆盖率在 80% 以下, 一次扣 0.1 分; (3) 草高度超过 7 厘米, 一处扣 0.1 分;

5. 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制定以下标准: (1) 缺株倒伏花苗  $\geq 7\%$ , 视情扣季度考核分 0.1—0.3 分; (2) 有枯枝残花  $\geq 5\%$  (残花数量大) 扣季度考核分 0.1—0.3 分, (3) 病虫害受害率大于等于 9%, 每发现一次, 视情形扣季度考核分 0.1—0.3 分。

6. 藤本、绿篱及地被: (1) 病害率大于 15%, 每一处扣 0.1 分; (2) 修剪不及时修剪不成型、不完整, 一次扣季度考核分 0.1 分。

7. 水生植物应保持交接后的分布位置不变, 且每年春季都应进行补栽, 以保持景观效果。(1) 枯死率  $> 10\%$ , 每发现一种苗木, 扣 0.1 季度考核分。(2) 水生植物覆盖率小于 90%, 每发现一处扣 0.1 季度考核分。

8. 荷花池中的杂草、水藻应在二干渠春灌开始后至立冬节气内至少每个月人工清理一次, 若发现水藻、杂草泛滥, 水藻、杂草覆盖率大于 10%, 扣季度考核分 0.1 分; 无清理记录和清理计划的, 每次扣季度考核分 0.1 分。

9. 承包人按照荷花池原设计标高整理水生植物种植床, 清理淤土, 保持水位深度。要求整理完成后的水位同设计水位偏差不得超过  $\pm 0.1\text{m}$ 。若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要求或者未保留相关资料的, 每次扣季度考核分 0.5 分。

#### (四) 铺装及设施养护扣分项

1. 草坪形成脱空、塌陷, 在考核中发现的每发现一处, 扣季度考核分 0.2 分; 由于承包人管理养护不力, 导致脱空塌陷对渠道输水造成影响或者塌陷扩大的, 每次扣分季度考核分 0.6 分。

2. 石材路面、广场及石质台阶完好无损。石材表面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无脱落、丢失的现象, 出现破坏的面积不超过全部面积的 5%, 单处若有超过 10 厘米×10 厘米大小的损坏, 应当整块石材拆除, 清理原有粘接料后, 重新粘铺。当出现应当修复而未修复的位置, 或铺装持续破坏面积超过 10%的, 每次发现一次扣季度考核分 0.2 分。

3. 新铺石材应当与原有石材尽量保持颜色和纹样一致。承包人应当提前少量采购石材, 在发生需要更换、铺贴石材的情形后, 要求在七日内完成修整, 若未按照要求修理, 每次扣季度考核分 0.2 分。

4. 地面铺装若有铺装面材缺失、破损、变形、松动、污损的, 或者出现空鼓塌陷的现象, 承包人应当 7 日内完成修复, 若不能完成每次加扣季度考核分 0.5 分。

5. 木质铺装地面(含木质围栏、座椅木质靠背等) 承包人应当自行做好检查、加固、木构件补充和补漆。季度考核中, 要求每 90 平方米范围内不允许有超过 1 处木质铺装脱钉、栏杆松动、木料缺失及开裂持续扩展的情况。每发现一处, 扣 0.2 季度考核分。经考核或承包人要求修整后, 承包人未修复完成的, 在季度考核中再次发现同位置相同问题的, 每处扣季度考核分 0.4 分。

6. 每季度应进行一次防腐木全面检查, 若当季度未实施检查和修复, 或者年度养护方案无对应内容的, 则当季度直接扣季度考核分数 0.5 分。

#### (五) 游憩设施扣分项

1. 养护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木质构筑(包含木亭、廊架、水榭、树池座椅、木栏杆、垃圾箱、木靠背) 等内容应当及时制作、补充缺少部件并修复。检查时每有一处缺失、破损、脱钉晃动、不牢固或开裂持续扩展的每处季度考核中扣 0.2 季度考核分。

2. 所有构筑(如亭子、廊架) 及张拉膜等, 应当及时冲洗清洁, 冲洗清洁未落实的扣季度考核分 0.3 分。

3. 二干渠(东昌路-兴华路) 右岸石材水系积土积灰严重, 检查中每发现一次, 扣 0.1 分。

4. 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 右岸荷花池、石材水系、石材涌泉、跌水瀑布等亲水设施是养护的重点部位。必须保证在 4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的工作期范围内, 保证

每周不少于三天正常开启，并每月内至少检查两次通电安全性，检修电工和区段负责人要将签字的开启记录和检查记录形成书面材料按月交发包人。设施开启的视频或照片当日发送至管理群。如果一周开启天数不足，扣季度考核分数 0.2 分。相关设施上报维修后，承包人应在 2 周内修理完毕，若超出两周未完成，每次当季度考核分数扣 0.3 分。

5. 荷花池中的杂草、水藻，检查时，杂草垃圾覆盖率超出总面积 10%，每次扣季度考核分 0.3 分。

6. 要求每月两次对漏电风险进行专项排查，确保漏电开关能发挥作用，经专业电工和区段负责人签字的检查计划和记录必须留书面材料，若未能在考核季度末交发包人，每次扣除季度考核分数 0.3 分。

7. 宣传栏、精神文明牌、花草文明牌要求角楞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造型补油漆及时，无脱漆。表面清洁，无积灰，无污渍。季度检查中，每有一处达不到上述要求，扣季度考核分 0.1 分。

8. 无井盖丢失；机井、阀门、管道损坏应在 5 日内完成补充、更换、维修；杜绝漏水现象。上述情形在季度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季度考核分。

#### （六）堤防卫生保洁扣分项

1. 渠中清出的水草等垃圾，未在堤防堆放点集中堆放且清理不及时、散发异味对景区游览体验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0.5 分季度考核分。

2. 纳入管理的卫生间，禁止出现厕所灯不亮、废弃门锁不拆除、厕所门、窗框或其他部位持续锈蚀不处理、门锁使用不方便的情形，每出现一例上述情形，扣除 0.5 分季度考核分数。

##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园林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往期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根据上述管理细则中要求配备队伍人员（其中至少配备 3 名持证专业电工、2 名持证保安），需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关证件证书材料彩色扫描件（包括由应急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身份证、2025 年 6 月 1 以来在本公司的劳务合同或社保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中标人人员配备不符合《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水利风景区卫生清理及养护管理细则》中最低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配备的车辆、机械和船只应当提供规格型号说明以及对应的实物照片，上传至

电子投标文件内。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报价汇总表》报价，内容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 1、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

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评标

#### 5.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下列情形：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5.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满分。 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报价合理性 (4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投入和养护标准谨慎填报《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报价汇总表》、满分4分，有报价不平衡或者不合理，每一处酌情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74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认知准确全面，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管理模式先进可行，工作目标及流程明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全面完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科学，工作职能组织运作合理，管理职责、内部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完备等进行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文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适用性强等进行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质量考核办法切实可行进行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结合季节变化,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等进行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养护措施:灌溉措施、施肥及土壤改良措施、复壮措施、修剪抹芽措施、植物密度调整及更换措施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适用性强等进行评价,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活及病虫害防治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结合季节变化,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等进行评价,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保洁方案及绿地、设施看护措施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质量考核办法切实可行、适用性强等进行评价,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9、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及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完善、结合季节变化,操作规程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等进行评价,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10、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1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配备方案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经验丰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人员工作考核制度及办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适用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经验丰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等进行评审,满分得4分。

	<p>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机械设备进场数量充足、科学合理，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养护方案及维修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经验丰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维修养护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适用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汛期降雨及冬季降雪的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保障措施及操作流程全面完善、切合实际、适用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6、根据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强降雨、除雪防滑及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等）、麦收秋收、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撒漏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工作开展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主要人员 (6分)</p>	<p>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具备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主要技术人员每具备园林绿化养护工或植保工证书每项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b>注：需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关证件证书材料彩色扫描件（包括园林绿化养护工证或植保证书、身份证、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在本公司的劳务合同或社保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b></p>
<p>类似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绿化养护类项目（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水面保洁、道路保洁和设施维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2、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b></p>

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6、开评标过程保密

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布后，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辅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或协议实行备案管理，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  
中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陈口路 2 号

住所：

电 话：0635-834986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52000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  。

1.3 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一致。具体包括：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响应文件中的“从业人员组成表”。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每年度年初（签署合同后）即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20%；每年中（6 月 15 日后，第二季度考核完成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30%，年底依据考核情况，结算当年剩余费用。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12.4.1 本合同甲方有暂停、终止或增加某一服务范围的权力，如暂停或终止某一服务范围，付款扣减金额按天计算，每天的服务报价按照年度服务费金额平均到 365 天计算得出。如增加某一服务范围，付款增加金额按天计算或另行商定。服务期满经考核乙方如能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可适当延续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报价。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附：

### 服务清单报价

#### 聊城市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报价汇总表

一、二干渠城市生态公园			
序号	项目	服务面积	度服务费用
1	(湖南路-陈口路)、(利民路-东昌路)段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4926.95 m <sup>2</sup> , 绿地 6.67 万m <sup>2</sup> 、广场 2652.43 m <sup>2</sup> 、保洁水域 7.92 万平米。	
2	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3683.02 m <sup>2</sup> , 绿地 1.01 万m <sup>2</sup> 、广场 308.08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19 万平米。	
3	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振兴路)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849.70 m <sup>2</sup> , 绿地 1.01 万m <sup>2</sup> 、保洁水域 1.04 万平米。	
4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生态公园养护	绿地 9674.50 m <sup>2</sup> 。	
5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园建工程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597.42 m <sup>2</sup> , 绿地 0 m <sup>2</sup> 、广场 183.37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19 万平米。	
6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建设路)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800.90 m <sup>2</sup> , 绿地 7416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04 万平米。	
7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右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591.98 m <sup>2</sup> , 绿地 6421 m <sup>2</sup> 、保洁水域 0.97 万平米。	
8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左岸园林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1681.2 m <sup>2</sup> , 绿地 9137.3 m <sup>2</sup> 、保洁水域 3.13 万平米。	
9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利民路-东昌路)右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2938.40 m <sup>2</sup> , 绿地 8082.70 m <sup>2</sup> 、广场 153.10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44 万平米。	
10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聊位路-湖南路)左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2150 m <sup>2</sup> , 绿地 1.41 万m <sup>2</sup> 、保洁水域 3.13 万平米。	
11	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陈口路-利民路)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道路 0.9 万m <sup>2</sup> , 绿地 6500 m <sup>2</sup> 、保洁水域 3.6 万平米。	
12	(徒骇河滨河路桥-聊位路)段和(建设路-董桥节制闸)段堤防保洁、水面保洁	道路 5.34 万m <sup>2</sup> , 绿地 16.67 万m <sup>2</sup> 、广场 1548.8 m <sup>2</sup> 、保洁水域 12.45 万平米。	
<b>小 计</b>			
二、周店水利风景区			

1	周店管理所内庭内及广场养护、保洁	道路 650 m <sup>2</sup> ，绿地 4.37 万 m <sup>2</sup> 、广场 6211.3 m <sup>2</sup> 、	
2	总干渠东端广场养护、保洁	绿地 1473.5 m <sup>2</sup> 、广场 54 m <sup>2</sup> 、	
3	周店管理所二干闸北新植苗木养护、保洁	绿地 4874 m <sup>2</sup> 、广场 70 m <sup>2</sup> 、	
4	金沙河西路北端堤防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5083.70 m <sup>2</sup>	
5	二干渠（孙堂干渠-聊位路）区段沿渠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13100 m <sup>2</sup> 、广场 75 m <sup>2</sup> 、	
<b>小 计</b>			
<b>三、兴隆村水利风景区</b>			
1	一干渠上游段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7.78 万 m <sup>2</sup> 、广场 2107 m <sup>2</sup> 、	
2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路北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1773 平米	
3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南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3991 平米	
4	位山灌区一干渠兴隆村节制闸周围及东广场绿化养护、保洁	绿地 4439 平米	
<b>小 计</b>			
<b>合计</b>			

注：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填报每年度所需服务费用，并汇总为投标总报价。

2、此表为全费用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全部养护管理及卫生保洁服务工作所必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苗木补植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巡逻费、检查检修费、一遍木质构件全面刷漆费用等全部内容。

3、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后，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二干渠城区段养护服务内容清单报价表

1、（湖南路-陈口路）、（利民路-东昌路）左岸段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4926.95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2	透水混凝土道路及广场	m <sup>2</sup>	2652.43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大理石台阶	m <sup>2</sup>	364.54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踢

						面踏面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2500 株，地被约 40574.5 平方，雨水花园，植草沟等)	m <sup>2</sup>	66763.47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5	景石	块	2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内共 19 处）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6	运动雕塑(一组三个左右)	组	2.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7	大型四方宣传栏	块	8.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8	法治文明牌	个	38.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9	小型花草文明牌	个	24.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0	座椅	个	30.00			保持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座椅基础稳固，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除锈、补漆及时；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

11	挡车柱	个	23.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12	运动器材	个	18.00			保持基础稳固、构件完整、功能正常，无安全隐患。出现损坏及时维修。
13	庭院灯	个	2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14	检查井	座	17.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15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3.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6	变频控制箱(含线缆)	个	2.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7	砂管井(50m深)	个	2.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8	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2.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9	快速取水阀	个	51.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20	警示牌	个	1.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1	垃圾箱	个	30.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22	厕所	处	3.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3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4	水面保洁、水草	项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

	清理					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2.2km 水域计算。
25	宪法宣传廊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廊架上所有附带木构件、吊牌、宣传内容均属养护范围。表面 UV 喷面若脱色严重，按照发包方要求免费重做更换画面，保持颜色鲜艳。牌身清洁，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26	宪法法治牌	个	11.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7	路灯杆道旗	对	21.00			主体及各部分完整无损；固定件稳固；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b>合 计：</b>						
2、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左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6640 株，地被 7970 平方)	m <sup>2</sup>	10091.97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透水混凝土园路	m <sup>2</sup>	3683.02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亲水平台花岗岩台阶	m <sup>2</sup>	132.8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花岗岩铺装(张拉膜广场、景墙前平台)	m <sup>2</sup>	308.08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5	木质亲水平台(包括木栏杆)	m <sup>2</sup>	221.00			要求木构件无缺角少棱，栏杆稳固直立，养护期内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做好日常补漆，确保开裂无继续扩展迹象。承包人应当每季度全面检查一遍木质结构稳固性，并加固、维修松动部位。
6	景观花灯	个	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庭院灯	个	1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8	垃圾箱	个	11.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9	配电箱(含水电线缆)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0	变频控制柜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1	渠水渗井、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3	景石(含1块广场大景石)	块	4.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

						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4	运动雕塑	组	2.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5	核心价值观宣传牌	块	14.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6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50.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7	廊架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廊架上所有附带木构件、吊牌、宣传内容均属养护范围。表面UV 喷面若脱色严重，按照发包方要求免费重做更换画面，保持颜色鲜艳。牌身清洁，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18	张拉膜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
19	蝴蝶座椅	个	6.00			保持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座椅基础稳固，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除锈、补漆及时；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
20	石材树池座椅	m <sup>2</sup>	14.2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

						脱、冲蚀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21	挡车柱	个	22.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2	景墙	项	1.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贴砖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23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4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5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33km 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33km 水域计算。
<b>合 计：</b>						

3、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振兴路）左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2750 株,地被 8780 平方)	m <sup>2</sup>	10087.6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94.1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	透水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1755.6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4	景观花灯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

						工作。
5	景观灯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庭院灯	个	1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垃圾箱	个	7.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8	景观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9	变频控制柜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0	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1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2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3	景石(含1块帆船大景石)	块	17.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4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5	核心价值观宣传牌	块	6.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

					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6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54.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7	廊架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廊架上所有附带木构件、吊牌、宣传内容均属养护范围。表面UV喷面若脱色严重，按照发包方要求免费重做更换画面，保持颜色鲜艳。牌身清洁，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18	座椅	个	3.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挡车柱	个	14.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0	检查井	个	1.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21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3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9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9km水域计算。
<b>合 计：</b>					
4、位山灌区二千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生态公园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920 株,地被约 6780 平方)	m <sup>2</sup>	9674.5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埋地灯	个	1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3	景观花灯	个	9.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4	庭院灯	个	2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5	阀门井	个	2.00			保持井身完整,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构件完整,无安全风险。
6	检查检查井	个	13.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7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8	潜水泵(含防水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9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0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1	景石	组	2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b>合 计：</b>						
5、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东昌路-兴华路）右岸园建工程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花岗岩铺装	m <sup>2</sup>	3.28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基本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2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sup>2</sup>	1078.94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荷花池栈道木平台、台阶及附带栏杆	m <sup>2</sup>	512.83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4	弧形钢构廊架下铺木地面	m <sup>2</sup>	180.09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5	烧结砖园路	m <sup>2</sup>	5.65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6	公厕处台阶	m <sup>2</sup>	1.8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7	透水广场芝麻白台阶	m <sup>2</sup>	6.48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8	砌筑井	个	1.00			保持井身完整，保持内部管线、

						阀门结构完整，功能正常。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线路的检修。井周无流土、冲土。
9	配电箱(含水电线缆)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0	控制箱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1	离心式泵(含防水电缆)	个	2.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水纹石护岸景石	吨	45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3	散铺卵石护岸	m <sup>2</sup>	150.00			卵石紧密无裸土、无杂草。做好巡检、管理，减少遗失和破坏。
14	地面曲折流水雕塑	项	1.00			保持石材完整，表面清洁无苔藓、淤泥等附着物。如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15	二干渠城市生态公园锥形雕塑(含金属字及蒙古黑抛光铺面)	处	1.00			雕塑主体、石材角楞及各处金属字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和构件失窃。
16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距离指示牌	处	1.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字体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46.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

						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 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9	荷花池(含荷花池补水系统、跌水口)	项	1.00			1.1 要求每季度两次对漏电风险进行专项排查，确保漏电开关能发挥作用，经专业电工和区段负责人签字的检查计划和记录必须留书面材料。 1.2 荷花池及石材水系、石材涌泉、跌水瀑布等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亲水设施必须保证在4月20日至10月15日的工作期范围内，保障正常启用。 1.3 荷花池内藻类杂草在4月20日至10月30日中应当每个月至少清理两次，保持洁净。
20	弧形钢构廊架	个	3.00			控制周边藤本的生长状态，及时修剪，控制藤本植物生长高度低于廊架高度的二分之一。 做好及时补漆和廊架表面保洁工作，保持整体结构无锈蚀，无脏污痕迹。
21	钢架风车	个	1.00			保持现有部件、结构安全稳固。金属结构按照承包人要求养护期内全面涂刷一次防腐漆。日常锈点处理及时，无生锈处。周围木质维护结构按照承包人要求，养护期内整体刷漆一次，保持表面颜色鲜艳，木条及固定结构稳固无松动，门扇门锁方便易用。
22	树池木坐凳	个	3.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23	平地树池	个	8.00			石材结构完整稳固，石材表面洁净无浮灰污渍，无污渍，石材保持平整。
24	成品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25	不锈钢水滴座椅	个	34.00			保持结构基础稳固，坐面清洁无浮灰、污渍，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
26	挡墙坐凳	m	34.00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

						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27	矮墙坐凳	m	9.37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28	木栈道(含两侧梢木护栏、栈道踏面挡板及出入口台阶等所有木质部分及固定件)	m	790.00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29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30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33km 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33km 水域计算。
<b>合 计：</b>						

6、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兴华路-振兴路）右岸风景区养护管理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1200 株，地被约 4400.0 平方)	m <sup>2</sup>	741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烧结砖细纹铺	m <sup>2</sup>	9.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	透水混凝土园路	m <sup>2</sup>	1791.9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4	景观花灯	个	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

						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5	庭院灯	个	17.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草坪灯	个	1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电缆检查井	个	7.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8	配电箱(含水电缆)	个	1.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9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0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1	变频器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2	快速取水阀	个	15.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3	景石	块	7.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4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5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6.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

						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 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6	道路指示牌	处	1.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 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7	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8	挡车柱	个	6.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19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0	文化文明宣传牌	个	1.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1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2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9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9km水域计算。

**合 计：**

**7、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右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1390株,地被约4500平方)	m <sup>2</sup>	642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嵌草砖路面	m <sup>2</sup>	61.98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

						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	透水混凝土道路	m <sup>2</sup>	153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4	景观花灯	个	4.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5	庭院灯	个	1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电缆检查井	个	10.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7	砌筑井	个	5.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8	垃圾箱	个	8.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9	配电箱(含水电缆线)	个	2.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发现，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0	控制箱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1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变频器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4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

						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5.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挡车柱	个	6.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0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1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7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27km水域计算。

**合 计：**

**8、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振兴路-建设路）左岸园林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1230株,地被约7000平方)	m <sup>2</sup>	9137.3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花岗岩铺装	m <sup>2</sup>	125.1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20.1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4	透水混凝土路	m <sup>2</sup>	153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5	景观花灯	个	3.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6	庭院灯	个	1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电缆检查井	个	12.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8	垃圾箱	个	8.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9	配电箱(含水电缆线)	个	1.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0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1	砂管井	个	2.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2	排气阀井	个	2.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13	阀门井	个	2.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

						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14	快速取水阀	个	15.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4.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运动雕塑	组	3.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0.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座椅	个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现浇混凝土坐凳	m	17.80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20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21	文化文明宣传牌	个	1.00			宣传栏主体及角楞、玻璃等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或内容过时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2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3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27km 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

						面宽 36m，对应渠长 0.27km 水域计算。
<b>合 计：</b>						
9、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利民路-东昌路） 右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260 株,地被约 3733.5 平方)	m <sup>2</sup>	8082.7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荔枝面芝麻灰花岗岩	m <sup>2</sup>	58.2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水泥道路（15cmC30 商砼路面，20cm 级配碎石垫层）	m <sup>2</sup>	45.3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包括损坏路面维修，要求路缘石平整。如发生塌陷，掏空，及时处理修复。
4	透水混凝土路面铺装	m <sup>2</sup>	2905.6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5	芝麻灰花岗岩铺装	m <sup>2</sup>	94.9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6	砖铺园路	m <sup>2</sup>	32.8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7	庭院灯	个	3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8	电缆检查井	个	14.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9	垃圾箱	个	3.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

						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10	景观配电箱(含水电线缆)	个	1.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1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2	砂管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变频柜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4	快速取水阀	个	9.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5.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混凝土坐凳	m	90.10			结构完整，基础稳固，表面整洁。石材贴面完整、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石材贴面重新粘铺。
17	金属挡车柱(直径114mm，地面上部分高500mm)	个	25.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18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19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0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3人2t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40km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按照渠水面宽36m，对应渠长0.40km水域计算。
<b>合 计:</b>						

10、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聊位路-湖南路）左岸绿化养护及堤防、水面保洁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3230 株,地被约 700 平方)	m <sup>2</sup>	14050.5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透水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2136.12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3	芝麻白花岗岩台阶	m <sup>2</sup>	5.2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踢面踏面砖块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烧结砖地面	m <sup>2</sup>	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5	石汀步	m <sup>2</sup>	6.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面砖整齐完整，无松脱错位。
6	庭院灯	个	1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7	接线井	个	10.00			保持井身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线路的功能。
8	阀门井	个	1.00			保持井身及内部构件完整，井周无流土、冲土，井内淤泥保持低位，不影响检修功能。
9	垃圾箱	个	8.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10	厕所	处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11	控制箱	个	1.00			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运行正

						常。检修、故障排除及时，无安全隐患。
12	砂管井及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水泵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保持砂管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水质净化装置	套	1.00			保持设备构件完整，功能正常。
14	快速取水阀	个	2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5	景石	组	1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16	运动雕塑	组	4.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失窃。
17	花草文明牌和安全警示牌	个	62.00			主体及角楞各部分完整无损；基础稳固，保持正常直立；无脱漆，表面清洁。画面老旧脱色后及时更新，造型除锈、补油漆及时，无积灰，无污渍。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18	座椅	个	9.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19	砌筑石材面树池座椅	个	3.00			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砖块无松脱。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等情况及时处理。如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20	挡车柱	个	6.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21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22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0.87km 水域计算。结合往期经验及实际投入测算。
<b>合 计:</b>						
11、位山灌区二干渠城区段（陈口路-利民路）左岸绿化养护工程						
1	绿化养护(含苗木约 520 株,地被 2250 平方)	m <sup>2</sup>	650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堤防保洁	项	1.00			参照《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二级保洁,参考本区域上述各类保洁面积测算。
3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1.00km 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
<b>合 计:</b>						
12、（聊位路-湖南路）区段以外保洁清扫费用						
1	堤防保洁	项	1.00			《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参照计算。含水域、绿地、广场、台阶等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水面保洁、水草清理	项	1.00			考虑使用 3 人 2t 以下清理船,按照渠水面宽 36m,对应渠长 3.46km 水域计算。结合往期做法及实际投入测算。
<b>合 计:</b>						
<b>总计</b>						

周店水利风景区管护清单报价表						
1、周店管理所庭院内及广场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 签订合同即可开始,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368 株,地被 16362 平方,二期工程含苗木 1024 株,地被 1085.3 平方,含三期工程苗木 308 株,地被 355 平方)	m <sup>2</sup>	45131.7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花岗岩地面、台阶	m <sup>2</sup>	6211.3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彩色水泥砖	m <sup>2</sup>	65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4	嵌草砖地面	m <sup>2</sup>	672.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5	景观台花岗岩	m <sup>2</sup>	54.0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6	木平台	m <sup>2</sup>	70.00			木构件结构稳固、表面清洁,无蛛网、缺角少棱、严重腐蚀、表面开裂等问题。养护期范围至少全面刷防腐漆一次,并做好日常补漆、修补。

7	树池	m	73.00			石材结构完整稳固，石材表面平整、洁净，无浮灰、污渍。
8	射灯	个	1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9	庭院灯	个	38.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10	垃圾箱	个	30.00			要求主体构件不脱漆、不变形，基础稳固，箱身干净完整，无锈蚀。内部垃圾清理外运及时。
11	配电箱(含全部水电缆)	个	2.00			检修、故障排除及时，保持正常使用、无用电隐患、基础稳固、箱体正常上锁、箱体每年除锈并保持箱内组件和箱体完整。线缆如有破皮、漏电应能及时检修发现，保持公园用电安全。
12	灌溉井	个	1.00			保持管身周围不发生冲土，流土现象。维护井内各部分完整，无安全风险。
13	机井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4	潜水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5	景观潜水泵(含电缆)	个	3.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6	灌溉机井泵(含电缆)	个	1.00			保持功能运转正常，接入防水电缆无损坏、漏电，检查检修及时。

17	快速取水阀	个	14.00			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基础稳固，保持阀箱周围无落叶、垃圾，周边无浪窝，出现问题时更换及时。
18	自动洒水栓	个	92.00			保持功能正常，洒水头结构完整，管道无淤堵，基础稳固，无流土缺土现象。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及时更换。
19	广场石质雕塑	项	1.00			要求雕塑完整稳固，基座无贴面砖脱落，无安全隐患，如出现问题，承包人恢复原样。
20	弧形文化景墙	m	78.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贴砖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21	跌水池	项	1.00			池底、池壁铺装完整、洁净。无积灰淤泥、无渗漏。要求缝隙填补、维修及时。
22	假山(基础薄弱，有安全隐患，包含内部供水涌泉系统)	项	1.00			要求做好安全检查、涌泉维护、山体保洁等工作。对假山有破碎、坍塌风险处能及时做好预警，做好加固补强措施。
23	座椅	个	15.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24	挡车柱	个	30.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合计						
2、总干渠东端广场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501 株,地被 131.67 m <sup>2</sup> )	m <sup>2</sup>	1473.5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标志性建筑物(结构 10m 高 2m 宽 0.8m 厚度,整体为不锈钢外喷防腐漆,表面胶粘金属字)	项	1.00			雕塑主体及角楞完整无损,保持基础稳固、正常直立,表面清洁。雕塑除锈、补油漆及时。做好巡检保护,防止破坏。
3	挡车柱	个	11.00			保持排列齐整、规则,表面整洁、漆面鲜明、无损坏、无遗失。
4	透水混凝土广场(含路缘石)	m <sup>2</sup>	19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路面损坏、发生塌陷、掏空等,及时处理修复。
合计						

3、周店管理所二干闸北新植苗木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新栽月季、麦冬地被合计 1439 平方)	m <sup>2</sup>	1439.00			二干闸桥北新栽植月季、麦冬等地被,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合计						

4、金沙河西路北端堤防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152 株,地被 1353.1 平方)	m <sup>2</sup>	1353.1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合计						
5、二干渠（孙堂干渠-聊位路）区段沿渠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	m <sup>2</sup>	13100.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庭院灯（路灯）	杆	12.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含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坏灯修理等工作。
3	广场铺装	m <sup>2</sup>	75.0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 10cm*10cm 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4	烧结砖道路	m <sup>2</sup>	525.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要求路缘石齐整、安全、牢固。要求路面砖平整，无破损。无松脱错位，起鼓。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5	景观廊架	个	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一年至少两次整体全面冲洗、清洗。另外养护期限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面完成一遍油漆涂刷，金属构件表面无生锈。木质部分及时补刷防腐木漆，表面开裂情况不继续扩展，金属构件除锈补漆及时，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

6	座椅	m	6.00		座椅木质结构和金属结构按照要求正常刷漆。基础稳固，座椅无构件缺损，使用功能正常，发生缺损后及时修理更换。坐面清洁无浮灰，无污渍。
合计					
总 计：					

### 兴隆村水利风景区管护清单报价表

1、一干渠上游段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15142 株，地被 77807.7 平方)	m <sup>2</sup>	77307.7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景石	组	5.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3	景墙	米	29.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贴砖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
合计						
2.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路北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939 株,地被 3991 平方)	m <sup>2</sup>	3991.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景石	块	10.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合计					

3. 一干渠聊滑路交叉口南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469 株,地被 1773 平方)	m <sup>2</sup>	1773.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景石	块	7.00			要求景石基础稳固,维护及时,造型完整,无安全隐患。防止景石失窃,保持表面清洁,无攀爬类杂草攀附,无浮灰。景石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内至少涂刷一次。
	合计					

4. 位山灌区一干渠兴隆村节制闸周围及东广场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即可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每年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含苗木 177 株,地被 4439 平方)	m <sup>2</sup>	4439.00			参照《位山灌区水利风景区养护管理细则》要求进行养护。

2	广场石材铺装（50mm厚花岗岩）	m <sup>2</sup>	2107.00			石材若有破碎应当及时更换，无松脱，松脱后应当尽快修复粘牢，石材边缘完整。基础稳固，无掏土，冲蚀。发生大于10cm*10cm破坏，承包人更换面砖重新粘铺。
3	砌石景墙	个	1.00			保持景墙表面清洁，结构牢固，石材若有破碎、松脱、冲蚀、掏空、塌陷等情况及时修复处理。刻字要求保持漆色鲜明，每年至少涂刷一次。
	合计					
总 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将报价分析表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其他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规模	服务期限	正在服务或 已完	服务质量





附件：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 项目方案编制计划

根据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投标人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b>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b>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b>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b>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

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 7.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 X
<b>节能产品</b>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环保产品</b>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监狱企业</b>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小型和微型企业</b>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

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按 要求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按 要求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按 要求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按 要求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按 要求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按 要求提供：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按 要求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 要求提供：	
<b>资格最终审查结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口			
评审委员会签字：			

**注：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2、本表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 业绩得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p>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绿化养护类项目（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水面保洁、道路保洁和设施维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p> <p>2、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签订时间	得分
1				
2				
3				
...				
<p>小计：            分</p>				
<p>主要人员（6分）</p> <p>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具备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主要技术人员每具备园林绿化养护工或植保工证书每项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需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关证件证书材料彩色扫描件（包括园林绿化养护工证或植保证书、身份证、2025 年 6 月 1 以来在本公司的劳务合同或社保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序号	人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				
<p>小计：            分</p>				
<p>总合计：            分</p>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	--

注：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  
2、本表与评分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为准。

**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